联合国 S/PV.595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五九次会议

2008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时5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勒尼耶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尔加纳斯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克拉夫琴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贝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裘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8/501）

08-46529 (C)



下午 1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8/501）

主席（以法语发言）：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5958 次会议上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东帝汶代表发出的邀请，我请东帝汶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米兰达·布兰科先生（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8/501），以及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阿图尔·哈雷先生 2008 年 8 月 19 日所作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及国家机构以迅速、果断和负责任且尊重国家宪法程序的方式应对了 2008 年 2 月 11 日发生的可鄙事件。安全理事会确认，虽然自 2006 年 5-6 月事件以来在东帝汶整体安全局势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该国的政治、安全、社会及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动荡不安。

“安全理事会欢迎有关方面继续努力，通过各种机制，特别是召开扩大的高级别协调会议、三方协调论坛，以及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继续斡旋，来促进东帝汶的对话和民族和解。安全理事会也欢迎最近在缓解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方面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审查和改革东帝汶安全部门仍很重要，特别是需要确保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与东帝汶国防军（国防军）在内外安全作用和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加强法律框架并且强化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安全理事会对该国当局和东帝汶综合团为重组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所作的努力予以肯定，并欢迎 2008 年 5 月 16 日访问东帝汶的警务问题专家团的报告（S/2008/329），以及为实施该报告所提建议而采取的必要步骤。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建立一支独立、专业和公正的警察队伍是一个长期过程，国家对此的掌控权是这方面的核心，而且东帝汶综合团在帮助确保国家警察做好准备并有能力恢复其维持治安的责任方面要发挥关键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回顾，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支持东帝汶发展和加强其体制，并进一步建设司法部门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强调东帝汶政府落实联合国特别调查委员会 2006 年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安理会欢迎东帝汶领导人坚信必须伸张正义以及决心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需要解决东帝汶的社会经济挑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东帝汶政府推出的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公共安全和安保；社会保障和团结；解决青年人的需要；就业和创收；改善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清廉和有效率的政府。安理会也欢迎东帝汶和联合国签署 2009 至 2013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该框架可为该国在其发展道路上提供重要的工具。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东帝汶综合团的工作，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确保

全面执行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安理会鼓励东帝汶综合团依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以支持东帝汶政府。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与东帝汶政府协商拟订一项中期战略，制定衡量和跟踪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并在他认为适当时提交进一步报告。”

（*以法语发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2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55分散会